



如何進行台灣資本市場改革

證券公會 理事長

黃敏助 博士

2008年 5月30日



簡 報 目 錄

- 壹、全球金融市場發展趨勢
- 貳、台灣資本市場現況
- 參、如何進行台灣資本市場改革
- 肆、制訂「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」
- 伍、總結



壹、全球金融市場發展趨勢

- ✓ 金融市場國際化
- ✓ 金融創新
 - 證券化
 - 電子化
 - 全球化
- ✓ 提升產業附加價值
- ✓ 重心由銀行轉至資本市場

貳、台灣資本市場現況 (一)

(1) 台灣資本市場有一些進步：

比較	華人地區	1998年底	2007年底	成長率
股價指數 (點)	台灣	6,418	8,506	133 %
	香港	10,048	27,812	277 %
	新加坡	1,392	3,482	250 %
上市公司 (家數)	台灣	462	688	147 %
	香港	701	975	139 %
	新加坡	327	539	166 %

貳、台灣資本市場現況 (一)

比較	華人地區	1998年底	2007年底	成長率
成交金額 (10億美金)	台灣	896.0	1,008.3	113 %
	香港	206.2	2,138.8	1,037 %
	新加坡	58.5	381.5	652 %
比較	華人地區	1998年底	2006年底	成長率
市值/GDP (%)	台灣	90.84	162.97	179 %
	香港	234.44	904.03	386 %
	新加坡	108.94	290.77	267 %

比較起香港和新加坡，台灣資本市場的進步較小！



貳、台灣資本市場現況 (二)

(2) 台灣資本市場正面臨許多嚴峻的挑戰：

- 資金外移：

企業紛紛赴海外籌資，投資人向海外投資。

- 人才外流：

專業人才外流至香港、新加坡與中國大陸。

- 架構不完善：

各行業分立，規模太小，經營沒有綜效。



參、如何進行台灣資本市場改革

✓ 證券公會「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白皮書」

- 1) 資本市場國際化
- 2) 證券商的整合與效率
- 3) 監理機制與投資人保護

✓ 制訂「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」

- 1) 整合資本市場各行業法規
- 2) 整合資本市場各行業業務



肆、制訂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 (一)

(1) 目的：

藉由整合資本市場法規，整合資本市場業務，達成：

- 1) 提升市場的競爭力
- 2) 增進監理的有效性
- 3) 加強投資人的保護

肆、制訂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 (二)

(2) 各鄰近國家的改革經驗：

- ✓ 英國 2000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FSMA
- ✓ 澳洲 2001 金融服務改革法 FSRA
- ✓ 新加坡 2002 證券暨期貨法 SFA
- ✓ 香港 2003 證券暨期貨條例 SFO
- ✓ 日本 2006 金融商品交易法 FIEL
- ✓ 美國 2007 沙賓法的修正
- ✓ 韓國 2007 資本市場整合法 FISCMA

肆、制訂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 (三)

(3) 改革的主要項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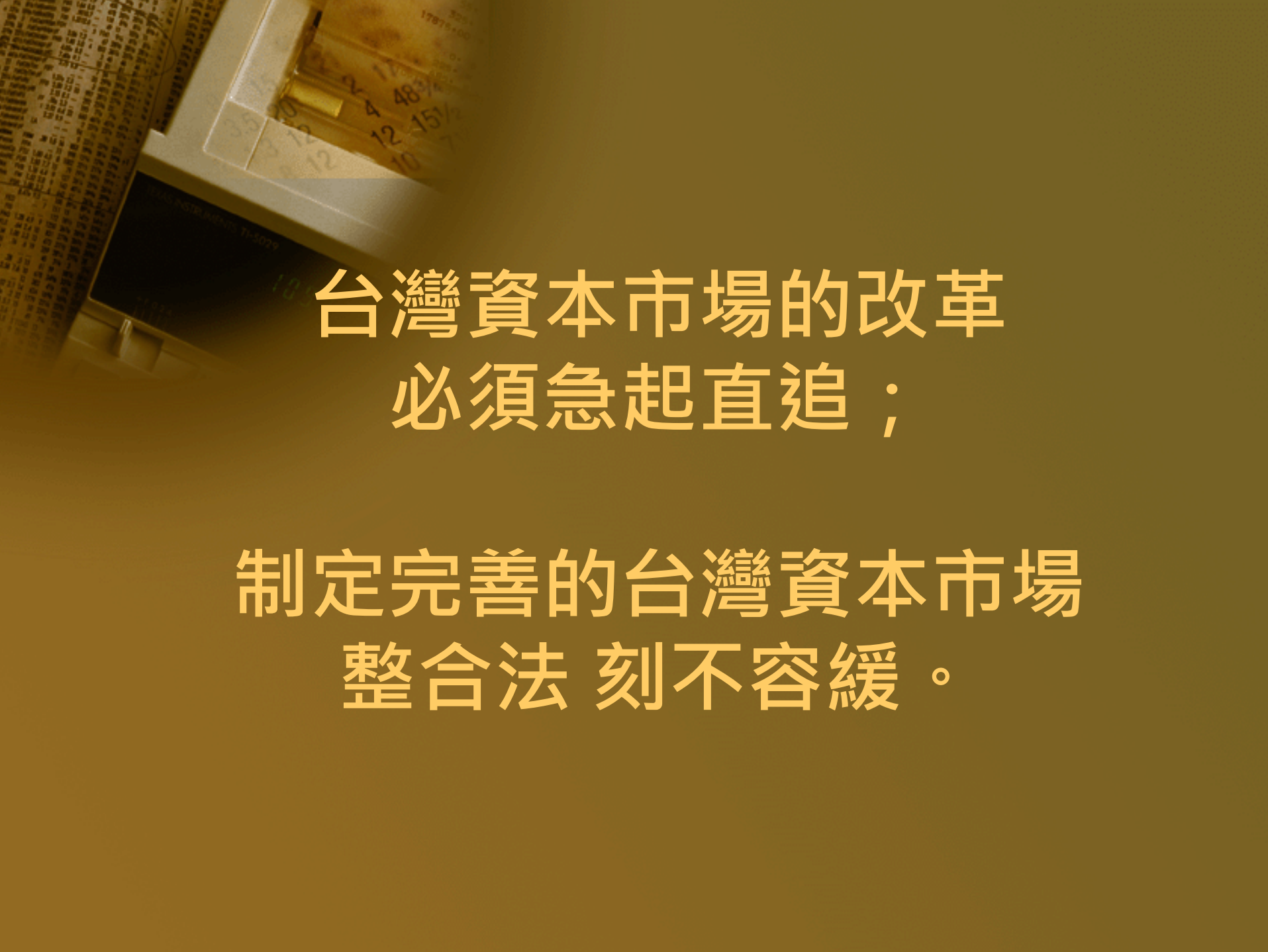
採用概括性管理	以負面表列方式定義可從事金融商品：鼓勵金融創新。
改為功能別監理	同一金融功能以同一法規來監理：增進監理有效性，降低法規成本。
擴大業務的範圍	允許經營跨行業業務，導入IB制度：提供經營綜效。
加強投資人保護	採行先進的投資人保護措施：專業投資人制度、客戶適合度等。
法制化公司治理	提倡公司治理，促進公司穩健發展：加強投資人的信心。



肆、制訂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 (四)

(4) 執行的步驟：

- ✓ 制訂整合法必須由主管機關出面領導。
- ✓ 參考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，制訂適合台灣資本市場的整合法。
- ✓ 籌組專案委員會-廣徵學者專家、金融同業及各相關單位參與。
- ✓ 只要政府專案委員會成立之後，證券公會將動員所有資本市場的產業界資源，全力配合。



台灣資本市場的改革
必須急起直追；

制定完善的台灣資本市場
整合法 刻不容緩。